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软件及物流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H180708LWZ-TIE1**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物流软件及物流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CTZB-H180708LWZ-TIE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跨境物流实训系统软件	1	套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实训系统软件涵盖了电子商务、物流等知识，在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和应具备的能力基础上，让学生熟练掌握跨境电商物流方式的选择、运费模版设置、发货流程等基本技能。	浙财采确【2018】27538 号，最高限价为 9.22 万元
2	跨境达人实训教学系统（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1	套	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由跨境电商 ERP、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沙盒、跨境电商物流系统、在线帮助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五个软件平台构成，跨境电商平台沙盒、跨境电商 ERP、跨境电商物流通过 API 实现对接，共同完成跨境电商全流程实训。	浙财采确【2018】27539 号，最高限价为 22.78 万元
3	物流技术实训室（扩建）	1	套	开展 FANUC ROBOT 通讯改造、OTC ROBOT 改造、新增工控系统、现场监控教学物流分拣系统、电器控制箱、机器人控制系统、储气罐及安全阀等建设。	浙财采确【2018】27540 号，最高限价为 40.2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二）特定条件：无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jctzbgs@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

十、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标项 1：1800 元，标项 2：4200 元，标项 3：7200 元

支付方式：电汇（网银）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2.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注册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9.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81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欣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

传真：0571-85830193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812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王一欣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3777489611 传真：0571-85830193 邮编：310004 Email：zjctzbgs@163.com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8163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问截止时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
3.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不同标项分别提供响应文件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2.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1	磋商保证金	标项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采购公告”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并到账，交纳凭证复印件（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

<table>
<tr><td></td><td></td><td>收据）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保证金未到账视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td></tr>
<tr><td>3.5.1</td><td>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td><td>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td></tr>
<tr><td>3.6.1</td><td>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td><td>不同标项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按标项分别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td></tr>
<tr><td>3.7.1</td><td>磋商响应截止时间</td><td>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td></tr>
<tr><td>3.7.2</td><td>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td><td>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td></tr>
<tr><td>4.2.1</td><td>磋商时间和地点</td><td>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td></tr>
<tr><td>5.8.1</td><td>履约保证金</td><td>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td></tr>
<tr><td>5.9</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八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1.1%）*80%=2.08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td></tr>
<tr><td>10</td><td>其他</td><td>1、本磋商文件共 64 页（含封面），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td></tr>
</table>

		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说明

1.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由本企业承担本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本企业承担本采购项目，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企业，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企业，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

1.4、联合体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联合体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 1 和成员单位名称 2 的联合体”。

1.5、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响应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10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项），采购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采购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3.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5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七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问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1.1 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4） 磋商保证金；

5） 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廉政承诺书；

8） 同类业绩；

9） 其他资信资料；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1） 供货清单；

1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3） 技术服务说明；

14） 售后服务说明。

3.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2.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1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2.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8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3、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有串通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

名称、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或“商务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6.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7、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7.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约束。

3.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8.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3.8.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磋商开始以后要求撤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9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10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磋商程序

4.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2、磋商程序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磋商。

4.2.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出具）。**

4.2.3 现场工作人员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磋商评审地点。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最终报价密封提交。

主持人宣告经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和总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宣读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报价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8.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8.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审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成交供应商须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

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之内。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实施地点	交货周期
1	跨境物流实训系统软件	1	套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2	跨境达人实训教学系统（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1	套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3	物流技术实训室（扩建）	1	套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交货

二、采购具体要求

1、标项 1：跨境物流实训系统软件

1.1 项目背景

在跨境电商的交易中，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海外商品的过程：商品从卖产家手中到发件国海关，再到收件国海关，接着通过当地物流派送，最终让消费者顺利收到货品。这过程主要通过“国际物流”将国际卖家与国际买家两者相扣。

跨境物流实训软件要求根据当前跨境交易订单货物实际发货地的不同，通过对订单、运单、进出口报关、配送等一系列跨境物流核心环节的模拟操作，加深学生对跨境物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业务特点的认识与理解，从而提升跨境物流应用技能，进而探索我国跨境物流的发展之道，使其真正发挥对跨境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的支撑作用。

1.2 技术参数

1.2.1 软件功能

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产品是王道，物流是链条。跨境物流是其运作过程的重要保障，整个跨境电商活动都需要国际物流来完成。目前，满足跨境电商的国际物流模式有：邮政包裹、商业快递、专线物流、保税仓和海外仓等模式。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实训系统软件涵盖了电子商务、物流等知识，在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和应具备的能力基础上，让学生熟练掌握跨境电商物流方式的选择、运费模版设置、发货流程等基本技能。

1.2.2 软件主要技术参数

1.2.2.1 软件要求必须为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维护方便。

1.2.2.2 学生在登录界面可选择中文或英文版本，适合双语教学。

1.2.2.3 跨境物流运费模版至少可设置四种运费状态，包含卖家承担运费、标准运费、自定义运费、不发货等都可指定国家或地区。

1.2.2.4 软件必须含有跨境电商物流运费模版的设置教程、发货攻略、物流方案查询、物流方案列表、承诺运达时间设置、及真实跨境平台的线上发货报价等功能。

1.2.2.5 跨境电商物流运费模版名称必须包含运费组合和运达时间组合，可以设置标准运费折扣及承诺运达时间，可以按照地区国家设置发货类型和运费减免率。

1.2.2.6 物流运费按照地区选择国家可以分为六大洲，即亚洲、北美洲、大洋洲、南非、欧洲、

南美洲，可显示每个洲包含的国家。

1.2.2.7 软件可以模拟跨境电商平台物流发货流程，包含中国邮政平常小包、4PX 新邮经济小包、中外运-西邮经济小包、中外运-英邮经济小包、顺丰国际经济小包、中俄航空经济小包、AliExpress 无忧物流-简易、中外运-西邮简易挂号小包、AliExpress 无忧物流-标准、e 邮宝、中国邮政挂号小包、AliExpress 无忧物流-优先、UPS 全球快捷、Fedex IE 等物流方案介绍，可以按照包裹的长宽高重计算国际运费，列出物流方案运费及运输时效以供选择。

1.2.2.8 软件可以模拟创建物流订单，支付运费，填写发货通知等操作。

1.2.2.9 跨境物流软件订单发货流程包含报关申报的操作，必须提供商业发票、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等相关单据的制作，单据可自动检查功能。

1.2.2.10 运费模板管理：必须包含经济类物流、简易类物流、标准类物流、快速类物流中速卖通物流类型的设定，支持至少 14 种以上的物流方式运费设定。至少包含中国邮政平常小包+、顺丰国际经济小包、中俄航空经济小包、无忧物流-简易、中外运-西邮简易挂号小包、无忧物流-标准、e 邮宝、UPS 全球快捷、Fedex IE。

1.2.2.11 软件数据纵横功能包含 6 个模块，行业情报分析、搜索词分析、选品专家、成交分析、商品 分析及实时风暴。联网情况下可自动从网络获取跨境平台最新统计数据。

1.2.2.12 软件可模拟物流配送管理功能，可查看国际快递订单状态，含等待仓库收货、等待支付运费、发货已完成、已取消发货等的物流状态。

1.2.2.13 软件须包含跨境物流前端及后端部分功能，如软件可以对产品自动下单，从而完整模拟跨境电商物流整个流程。

1.2.2.14 学生可以注册自己的公司也可以加入软件自带的公司，注册自己的公司成功后必须能看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公司文件；软件自带的公司不少于 100 个。

1.2.2.15 软件可模拟支付跨境物流运费功能付款。

1.2.2.16 软件包含四种账号管理方式，即单个添加学生、批量添加、从 excel 导入、学生自己注册。

1.2.2.17 教师可查看每个学生的完成进度，可打包下载所有学生的实习报告方便存档。实习报告内容包含学生的成绩分析、学生的基本资料、财务状况、库存状况、订单价格、订单状态等。

1.2.2.18 教师可设定技能评分权重，包括订单处理能力、跨境支付流程、跨境物流、客户服务能力等权重。

1.2.2.19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教学监控，可在教师端监控到每个学生的物流产品数、物流总订单数等。

1.2.2.20 为了教学需要，需要提供跨境报关软件网络版给学校配套使用，跨境物流与报关软件须为同一厂家。

1.2.2.21 配套有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跨境电商操作专员岗位专业证书》，学生实训后成绩及格即可申请，现场需提供证书样本。

1.3 其他要求

1.3.1 软件要求可以满足 999 个用户注册，可以 300 人同时在线使用。

1.3.2 软件要求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1.3.3 预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内，到用户方安装软件试用版，用户方将对预中标公司的产品功能的每个指标，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对。

2、标项 2：跨境达人实训教学系统（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2.1 项目背景

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由跨境电商 ERP、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沙盒、跨境电商物流系统、在线帮助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五个软件平台构成，跨境电商平台沙盒、跨境电商 ERP、跨境电商物流通过 API 实现对接，共同完成跨境电商全流程实训，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自动监测和评估学生实训情况，通过跨境电商师资库和教学资源库为院校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支撑。

2.2 技术参数

2.2.1 “跨境电商 ERP 系统”需求

2.2.1.1 产品管理：提供图片银行、商品映射、包材管理，采集箱、店铺搬家等功能，支持从淘宝、速卖通、1688、天猫、京东、eBay（主站）、亚马逊（美国站）、Wish、Cases、Dhgate、Alibaba 登网站上自动采集商品信息。

2.2.1.2 多渠道统一管理：能够通过 API 对接 Wish 沙盒和 eBay 沙盒实训平台，以及 Wish、eBay、速卖通、Amazon、Paypal、敦煌网、日本乐天、Ueeshop、Lazada、Shopee、CDiscount、Alibaba、Shopify 等主流跨境电商实战平台，全渠道数据统一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2.2.1.3 一键商品刊登：可将商品一键刊登到 Wish 沙盒、eBay 沙盒、Wish、eBay、速卖通、Amazon、敦煌网、Alibaba、Lazada、Shopee 等跨境电商平台店铺当中，提供高效的日常在线刊登维护功能。

2.2.1.4 自动化订单处理：提供高效自动化订单同步、自动处理订单，支持订单合并、虚拟发货、扫描验货、智选物流、同步库存数据等功能。

2.2.1.5 多库存统一管理：多平台、多店铺库存统一管理，多平台库存自动同步，线上线下库存同步，库存数据自动更新。

2.2.1.6 多物流渠道全面覆盖：除能够对接跨境电商物流系统(仿真物流平台）外，还支持中国邮政小包、速卖通线上发货、eBay 亚太物流平台、Wish 邮、E 邮宝等至少 100 种跨境电商物流方式，实现绝大数主流跨境电商物流渠道全面覆盖，并提供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2.2.1.7 客服管理：自动同步 Wish 沙盒、eBay 沙盒、速卖通、Amazon、敦煌网等平台店铺客服问题，提供售后管理功能。

2.2.1.8 多维度报表：多维度统计报表，大数据分析，提供产品统计、按店铺统计、库存分析统计、采购分析统计、利润分析统计、业务提成统计等功能，及时了解销售趋势和最新流行单品。

1.2.2 “跨境电商物流系统”需求

1.2.2.1 物流订单管理：支持物流订单管理，并提供创建跨境电商物流订单功能。

2.2.2.2 订单统计：可根据订单创建时间和订单号进行物流订单的统计。

2.2.2.3 物流追踪：可根据物流单号返回仿真物流信息。

2.2.2.4 API 对接：可通过 API 和跨境电商 ERP 进行对接。

2.2.3 “跨境电商教学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2.2.3.1 权限管理：提供学校管理、教师管理、班级管理等功能，学校管理员可以创建教师管理员、教师管理员可以创建班级，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以及一个班级可以被多个老师管理等功能。

2.2.3.2 学生实训账号批量创建：可单个或批量创建学生跨境电商 ERP 和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账号。

2.2.3.3 教学监控：支持教师查看整个班级或单个学生跨境电商平台沙盒与跨境电商 ERP 绑定情况、刊登产品、处理单品订单情况、物流订单情况等情况。

2.2.3.4 教学评估：支持教师设置各项操作（刊登产品、处理物流订单、绑定电商平台、订单发货）权重，系统可自动根据学生实训情况和教师所设权重导出分数。

2.2.4 “跨境电商平台系统”功能需求

2.2.4.1 快速注册：注册成为 Wish 沙盒、eBay 沙盒平台的商户；

2.2.4.2 产品管理：快速编辑店铺产品，掌握各个平台上传产品的步骤，产品政策，产品审核规则，品牌资质申请流程；

2.2.4.3 物流和运费管理：熟悉国际物流业务，掌握如何设置运费模板，海外仓发货流程；

2.2.4.4 订单管理：创建订单，处理订单，在线发货流程，设置资金账户，请款、收款等实际操作；

2.2.4.5 营销推广：产品标题设置、产品定价技巧、营销文案设计、平台营销推广策略；

2.2.4.6 售后管理：交易退款，政策警告，纠纷流程，售后服务，以及风险控制。

2.2.5 “跨境电商在线帮助系统”功能需求

2.2.5.1 在线文档下载：提供详细的在线帮助文档（操作手册以及配套 PPT）。

2.2.5.2 提供 24*7 的在线帮助服务:通过 QQ、邮件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帮助和远程协助。

2.3 其它技术需求

2.3.1 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需基于 SaaS 模式提供服务，有软件提供商搭建软件运行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学校可通过互联网直接使用软件服务，无需另行提供服务器，且同时满足 300 个帐号同时使用。页面响应时间在 10 秒内，查询响应时间在 10 秒内，系统可用要求 7*24 小时。跨境电商 ERP 订单抓取间隔 5 分钟以内，站内信抓取间隔 5 分钟以内。

2.3.2 跨境电商 ERP 系统至少应能够对接 Wish 沙盒和 eBay 沙盒，以及亚马逊、Wish、速卖通、eBay、敦煌网、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实战平台，且可以对接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物流仿真子系统）。

2.3.3 自动对接跨境电商平台（Wish 沙盒和 eBay 沙盒）产生的订单，由跨境电商 ERP 抓取订单、发货，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返回跨境物流单号。

3、标项 3：物流技术实训室（扩建）

3.1 项目背景

物流技术实训室（扩建）项目主要开展 FANUC ROBOT 通讯改造、OTC ROBOT 改造、新增工控系统、现场监控教学物流分拣系统、电器控制箱、机器人控制系统、储气罐及安全阀等建设。

3.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机械臂爪手（利旧设备改造）	额定载荷：15kg； 表面电镀防锈； 断电断气保持原有状态；	2 套	非标定制
2	储气罐及安全阀等	储气罐：储气量 1 立方； 储气罐最高耐压：1.5MPa； 安全阀：PN1Mpa	1 个	
3	安全护栏	机器人作业区防护	1 批	现场测绘定制
4	读码器	固定式扫码器： 1、15-POS-Sub 连接； 2、5VDC 输入电压； 3、USB/RS232 接口； 4、IP53 密封等级； 5、270cm/s 运动容差； 6、<20%反射差；	1 批	建议： 摩托罗拉 DS457； CINO FM480； 霍尼韦尔 3320G
5	电气控制箱	1、尺寸：800mm*700mm*300mm； 2、带底座：150mm； 3、防护等级 IP54； 4、带散热风扇；	1 个	
6	触摸屏	工业触摸一体机： 1、大小：7 寸； 2、触控类型：四线电阻； 3、内存：128M；闪存：64M； 4、接口：USB2.0+RS232/RS485/RJ45； 5、24VDC 输入电源； 6、防护等级 IP65；	1 套	
7	看板	液晶彩色电视机： 1、尺寸 43 寸； 2、分辨率 1920*1080； 3、接口类型 HDMI+VGA；	1 套	
8	**新增工控系统**	1、PLC 加触摸屏控制； 2、带远程控制系统，可设置操作/观察权限； 3、机器人与 PLC 通讯控制；	1 套	控制系统、网络设备 本项为核心产品
9	电路附件	光电传感器若干； 桥架、项目改造线缆等	批	
10	机械附件	光电支架等	若干	
11	机器人控制系统、原有系统恢复	1、FANUC ROBOT、OTC ROBOT 通过以太网和 PLC 通讯进行连接控制； 2、原系统通过以太网和 PLC 通讯进行数据交换；	1 批	
12	**现场监控教学系统及物流分拣系统软件**	1、系统采用 WCS 架构，服务端软件和客户端软件都可扩展，支持 WEB 发布； 2、用户可自行根据需要配置分拣口的	1 套	本项为核心产品

		基本信息、顺序； 3、分拣速度要求可达 200 件/小时（限于利旧设备），误判率<0.5%； 4、扫描记录查询，可根据扫描时间、单号、分拣区域进行快件查询； 5、报表统计，可按照区域、时间段进行时报表、日报表、月报表的统计列表、统计曲线的显示。		
13	工作站计算机	2G/500G/集成显卡/DVD-RW/1 块集成网卡+2 块 intel 千兆网卡 显示器： 24 寸 LCD 系统：WIN7	1 套	
14	自动化立体库计算机工程服务	G4560/4GB/1TB/集成显卡/双独立网卡 显示器： 24 寸专业显示器 系统：WIN7 备注：加配工业级 8 路串口 DB62 针通讯卡+工业级串口 DB9 针通讯卡；	1 套	
15		2G/500G/集成显卡/DVD-RW/1 块集成网卡+2 块 intel 千兆网卡 显示器： 24 寸 LCD 系统：WIN7	2 套	
16	工程服务	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套	

说明：标项 3 的核心产品为：新增工控系统、现场监控教学系统及物流分拣系统软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

三、相关服务要求

1、售中服务

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6）交货期：按本章“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7）安装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8）最终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磋商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9）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2、售后服务

1）保修期

保修期为 18 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或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果使用单位需要，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4）售后服务内容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指涉及数据处理软件的产品）。

5）售后服务收费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承诺。

3、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用户的工作使用效果。

1）需要培训的人数：由用户指定。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专门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

3）培训费用：承担用户人员食宿、交通及供应商为组织培训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4）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可在售前或售后进行，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才算完成。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确定。

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承诺。

4、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成交供应商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四、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乙方与甲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2、付款

1）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经双方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二笔付款：全部产品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交货后18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后支付。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磋商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购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

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做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磋商代表未按规定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6)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属于重大偏离的，可做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3)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4) 存在实质性漏项，不能满足使用功能；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6) 经磋商后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
7)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违反国家及相关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

3、经过磋商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磋商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如果得分相同，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从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2
2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的同类产品业绩合同，酌情给分 同类业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分：同类产品为标项内投标产品，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4
二	技术服务水平		
1	采购需求相应符合性	响应文件明确的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由评委根据负偏离造成的影响程度（产品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扣分，负偏离造成影响程度高扣 3 分，影响程度一般扣 2 分，影响程度小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起评分为 40 分，最低得 0 分。	40
2	技术指标正偏离	响应文件明确的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如有正偏离，由评委根据正偏离造成的影响程度（产品技术指标的重要性）加分，正偏离造成影响	6

		程度高加 2 分，影响程度一般加 1 分，影响程度小加 0.5 分，本项起评分为 0 分，最高得 6 分。	
3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进行评分，产品同时为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评分应高于具备其中之一的产品，酌情给分。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3	产品性能	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档次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好得 3.6~5 分，良好得 2.1~3.5 分，其他得 1~2 分	5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好得 2 分，良好得 1 分，差得 0 分。	2
三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得 0 分； 优于磋商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足年部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保修期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	2
2	售后服务	从优劣性、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好得 2.6~4 分，良好得 1.1~2.5 分，其他得 0~1 分	4
3	培训	从培训方案的优劣性、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2
4	随机备品备件	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进行综合评价，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1
		总分	7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供应商义务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2018 版)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关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____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18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2、第一笔付款：合同经双方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二笔付款：全部产品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经开支行
帐号：3545583269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标项名称） 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交货周期
1		**1**	套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价格合计（上述各项合价之和）						

填表说明：

1） 单价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税费、海关手续费、装卸、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成品保护、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内容）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我公司成交金额为基础，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后附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出具）。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参与开标、磋商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出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备注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

1、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 zjctzbgs@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2、将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直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指定账户。

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供应商填写）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1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二）特定条件：无；	符合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年度的财务报告）；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承诺函（附件一）；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可能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3、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各成员的详细资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性。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电话</td><td></td><td>主管部门</td><td></td><td>单位法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d>传真</td><td></td><td>单位性质</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单位简历及机构</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td><td rowspan="8">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荣誉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体系认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9"></td></tr>
</table>

（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说明。

1、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

1）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磋商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磋商响应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填表说明：

响应内容包括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各阶段（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步骤、标准等、实施计划安排。

3、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4、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难点、重点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

5、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十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零部件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总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3） 磋商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列出。

4） 除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供应商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5）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服务说明

技术服务说明

供应商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四、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